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2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前棟大樓(A棟) 後棟大樓(B棟) 警衛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8年11月25日，嗣經新北市政府查核合格（檢查登記碼：H10810290439）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1次，最近1次為109年11月間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15日。
2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1次，最近1次為109年9月間。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3月17日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3月17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3月17日。